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
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
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对女
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好牧
人慈悲圣母会和乌纳尼马国际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声明

我们是致力于实现妇女和女童性别平等及消除男子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的非政府组织，申明必须保护和确保女童的人权和平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消除对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

对各种年龄妇女和女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包括卖淫、性买卖、利用因特网做媒、色情制品和性旅游是针对性别的暴力中最为严重、最具摧残性且愈演愈烈的一种做法。

商业性性剥削对女童的影响

每年有 200 万名 5 至 15 岁女童被带入商业色情行业。¹ 贩卖人口、卖淫和其他形式商业性性剥削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卖淫女童和妇女的需求是推动全球范围性买卖危机的动力。以下各种因素助长了这种需求：两性不平等和妇女贫穷；世界很多地区的军事存在；种族神话和定型观念；有利于全球化的国家和国际经济政策；以及陷入财政和政治危机的国家。在此情况下，女童越来越容易堕入日益遍及全球的色情行业。人口贩子和皮条客对寻求通过就业、移徙或其他机会改善生活的女童进行剥削。女童一次次地被他们当作商品买进卖出，并被要求在卖淫中提供“服务”的无数买主反复强暴。

性买卖对世界各地女童的健康和人权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性暴力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女童中传播的首要因素之一。艾滋病规划署、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认定两性不平等是导致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和女童中迅速传播的主要根源，原因是她们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和生活。买主认为年幼女童不太可能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造成对女童卖淫的需求和其他形式的商业性性剥削不断增加。卖淫受害者通常遭受严重的健康后果，包括殴打、强暴和非自愿性行为所带来的肉体伤害；精神创伤；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酗酒及因皮条客怂恿或受害者试图自行服药引发的药物滥用。受到这些严重而又往往是长期的健康问题折磨的妇女和女童，在享有和促进自身人权方面受到了阻碍。

此外，如女童被卖入卖淫行业或陷入早婚等其他性剥削境况，她们的学业就会中断。女童若无法上学，她们的潜能得不到发展，她们遭受的性剥削往往延续至成人时期。卖淫女童得不到其他青年具有的知识和培训，成年后也没有什么机会改善生活。尽管多数政府都认识到女童是性交易的受害者，但是往往看不到她们在成人后继续遭受剥削所受到的伤害。

一些政府非但不承认妇女的人权，反而通过各种发展政策，实际上将卖淫和色情业等性暴力和性剥削常态化乃至在个别地方甚至将其合法化。卖淫的合法化使男性在购买、使用和虐待妇女和女童时获得了道德和社会上的认可，反过来又

激发了需求的上升，进而助长性买卖行为。随着对卖淫妇女和女童需求的上升，女童面临的性剥削风险亦随之上升。

政府在消除性买卖和商业性性剥削、特别是在消除对女童的性买卖和商业性性剥削方面的义务

国际法要求各国政府保护女童免受性剥削和性买卖。例如，已获 192 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不被诱拐、买卖或贩运（第 34 和 35 条）。此外，有 100 多国政府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就停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作出了更为广泛的规定。《任择议定书》确认对商业性性剥削的需求必须受到刑罚惩处，不仅要求处罚为性剥削目的介绍或提供儿童的人，还要求处罚为此目的接受儿童的人（第 3 条）。此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确认任何 18 岁以下的受性剥削儿童系属贩运受害者（第 3 条）²

即使国际法为保护性买卖和卖淫受害者作出这些和其他规定，很多缔约国仍经常逃避义务。例如，卖淫和被贩卖女童经常因为卖淫或其他相关的违法行为而被逮捕并被作为罪犯对待，而贩卖者、皮条客和买主却逍遥法外、不受任何惩罚。

建议

为了确保女童的人权，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采取行动消除对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我们敦请政府在下列领域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

- 实施预防性措施，例如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向潜在受害者说明性买卖、卖淫和相关形式性剥削的风险；谴责导致性剥削的潜在犯罪行为人的观念与做法；抵制社会对卖淫和色情业的容忍和接受；
- 包括在低年级开设教育课程，提高学生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视妇女与女童为性玩物的危害性的认识；
- 政府应消除迫使妇女被贩卖和遭受商业性剥削的结构性因素和重男轻女思想，如贫穷、对妇女和女童的蓄意暴力行为、性别歧视、有害的传统习俗和种族主义等其他形式的歧视；
- 加大对摆脱国际和国内性买卖和商业性性剥削的幸存者提供支助和整体服务的力度；
- 促使通过和实施有效法律，打击性买卖、卖淫、色情旅游和相关形式的性剥削，包括制定对性买卖和卖淫的需求方予以刑事定罪的条款以及对海外色情旅游等买主的境外犯罪提出起诉；

- 为执法部门等政府机构制定培训方案，追究犯罪行为人，包括贩卖者、皮条客和买主的责任而不是对受害者予以刑事处罚；
- 严厉而有效的起诉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犯罪行为，包括卖淫妇女和女童的买卖方以及相关剥削行为；凡涉及女童的案例，必须按照适用的当地法律，将买主作为儿童虐待者和强奸犯予以刑事处罚；
- 摒弃无论是通过使色情业合法化、非犯罪化还是加以容忍的方式助长卖淫的政府政策；
- 抵制危险地使用被误导的“性工作者”一词，该词特别是在提到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年时，极力淡化对卖淫者的虐待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似乎卖淫就是一种普通的工作；³
- 有效监督和起诉通过因特网和其他传媒手段对女童进行性剥削的买卖双方；
- 批准并实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商业性性剥削对于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健康和工作产生严重和长期影响。对女童的性剥削是对她们基本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消除这些破坏性做法。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认识到将女童商品化和性化对人的尊严以及人权和平等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

注：

本声明得到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认同：保卫儿童国际、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立即平等”组织、圣杯会、服务指导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洛雷托社区、米拉迈德协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世界和平组织、促进儿童交流组织、圣母学校修女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母亲运动和世界妇女组织。

¹ 人口基金。《2000年世界人口状况》第3章：“停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www.unfpa.org/swp2000/english/ch03.html>。

² 关于儿童受害者，《联合国贩运议定书》界定，“为剥削目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系属‘贩运人口’，即使其中并不涉及[暴力、胁迫、诱拐、欺骗、欺诈和其他所列手段]。”第3条。

³ 最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对使用“儿童性工作者”一词表示愤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是具体的人权问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2004年7月20日）E/CN.4/Sub.2/2004/36。